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气象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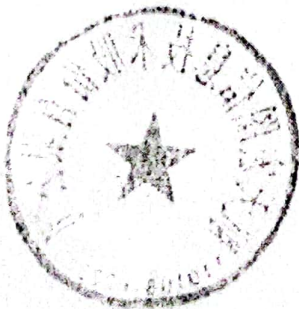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10 日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雨涝和生态气象监测服务系统项目（包一）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QHGD-2022-04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格尔木市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一体化平台建设	<p>包括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暴雨雨型设计、城市内涝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两部分内容。</p> <p>1、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暴雨雨型设计主要采用分钟级降水资料，编制格尔木市暴雨强度公式，分析降雨量、降水历时、重现期的关系，比较管道排水和河道排涝设计标准的不同，选用合适的雨型推求方法设计短历时和长历时时段的暴雨雨型，为格尔木城市防洪规划、水资源合理配置规划及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p> <p>城市内涝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包括城市内涝基础数据模块、城市内涝积水监测模块、城市内涝预报预警模块、城市内涝仿真模拟模块、产品智能制作及可视化展示模块，可实现未来时段的内涝情景的预报，长期时效内街区尺度的内涝风险预估以及短临时效内社区尺度的内涝风险预报等功能，并实现道路积水、内涝风险预警信息进行推送和发布。</p>	2,700,000.0	2,700,000.0	质保2年
2	基于GIS的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监测及服务平台建设	<p>主要包括生态关键气象要素格点精细化监测模块、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模块、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与预估模块、产品订制及可视化展示模块四个建设方面。</p>	2,820,000.0	2,820,000.0	质保2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20,000.0元(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2023年2月10日-2023年8月10日；服务地点： 西宁、格尔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将相关技术服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乙方书面申请验收6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 15 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书面申请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必须及时予以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预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形式缴纳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质保期满后退还。

2、确认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乙方开具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1656000）；



3、本合同对应系统完成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4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万捌仟元整（¥2208000）。

4、本合同对应系统完成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1656000）；

5、甲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具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



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 九、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终止履行，具体情况由诉讼结果确定。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及代理公司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西四环支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联系电话： 17361606878

签约时间：2023年 7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

7 月 10 日

